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等第制]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—體育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）

表格編號：2-28-1 個人成就 2-28-2 教師指導成就

編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	
送審等級	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成就（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		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的自我運動表現、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（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）。
	代表成就證明	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	
	教師本人競賽成就：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	內容包括： (一)個案描述 (二)學理基礎 (三)本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 (四)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(含參賽)或指導他人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	
	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： 指導選手成就		
教授	25%	45%	30%
副教授	30%	40%	30%
助理教授	35%	35%	30%
講師	40%	30%	30%
推薦等第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力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不推薦		
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。			

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		審查人 簽章		審畢 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

※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。

※附註：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包含代表作（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。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如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請勾填：無（無另定規定）；有，依院級系級規定：代表作 年內，參考作 年內。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等第制]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—體育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）

表格編號：2-28-1 個人成就 2-28-2 教師指導成就

編 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	
送審等級		姓 名	
審查意見：	說明： 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		
優點		缺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量皆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總 評			
一、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「推薦」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	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(或著作)，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(或著作)，並有優良成果者。
3. 副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良好成果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4. 講師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成績，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。